声明

大家好,我是白面大饼,在这起事件发生的半年之后,我终于等来了判决。依照法律规定,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后正式生效,我本意是遵守法律,在判决书生效后再公布。但由于对方在败诉后仍不断对我进行抹黑造谣,于是我迫不得已,在判决生效之前站出来,跟大家还原事件真相。

以下是我结合判决书内容,从时间线和辟谣的角度对事件的梳理:

一、噩梦开端: ex 被投稿, 我看清她人品后第一时间分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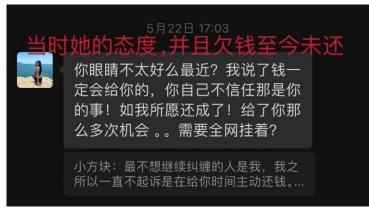
4月13日我被告知, ex 被联合投稿上了某微博 bot, 并且上面陈列的行为都让我难以接受。我第一时间和她沟通, <u>她否认了投稿内容, 并声称是有人恶意捏造。</u>但是在大量知情网友告知后, 我发现她和她塑造出来的形象截然不同, 她欺骗了我, 于是, 我出于原则和底线, 在 4 月 14 日毅然决然地**选择了分**手, 但没想到, 分手只是我噩梦的开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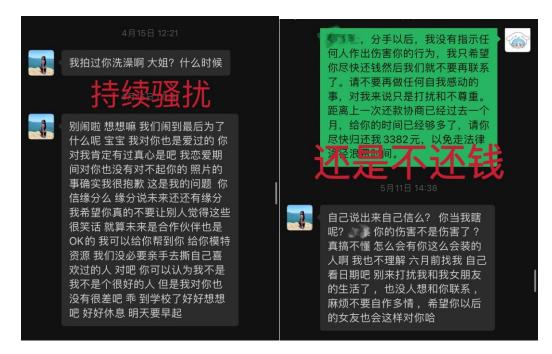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二、被反复纠缠、产生阴影

分手后,对方不道歉,不还钱,态度恶劣,并且反复纠缠我,一天骂我一 天求复合,态度反复,还说要来学校找我,对我造成极大困扰。 王的我走在哪 里,我总是担心她会从某个角落突然跳出来,纠缠我或者对我进行伤害。在此 期间她**持续被人爆料**,做过的事逐渐被证实,我也因此饱受困扰,自我怀疑。





三、施害者倒打一耙,造谣生事,网暴我和我的家人朋友

事情发生后,我逐渐接受了这段失败的关系,努力让自已回归学习和正常生活,不再关注网络舆论时,她却将整件事情的责任全部归结于我,以伪证对我起诉。虽然对方立案成功,但不等于对方有理有据,仅代表对方提交文件符合立案条件。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22条规定起诉条件: "(一)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; (二)有明确的被告; (三)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、理由; (四)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"恶意诉讼/恶人先告状比比皆是,并且法院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,证明对方的诉讼请求均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7月5日,她在立案成功后,以直播维权的名义,开始长达两个月的**直播造 遥**,她每天长时间在线直播,<mark>至今直播了百余场</mark>。但我不能理解,她为什么把目标对准了我的家人和朋友,引导了许多不明真相的网友对我和我的朋友家人讲行网暴···

在这段时间,我受到了极大的伤害,我内心极度自责、绝望,不得不停止一切正常生活,暂停学习请假回家处理这一切。7月15日,我在精神卫生中心确诊"急性应激反应导致的重度焦虑和重度抑郁",甚至产生进食和睡眠障碍,失眠反胃,害怕社交。此期间她还在不间断大肆散播谣言,包括但不限于:

她说"照片是我同意她发的",但她把照片发在了我不在的 300+人群聊,她还在道歉信中承认过"未经我允许发布";她说"我出轨绿她",但她的消息来源于网络,没有任何证据;她说"我在微博投稿她,就是为了炒作引流",但投稿者根本不是我,并且我不想再因为这件事得到关注了;她说"我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她父母家庭地址寄律师函",但这是她自己亲手在起诉状中填给法院的邮寄地址。

她的所作所为已经完全脱离"维权"的初衷,反而更像对我的围剿。





四、案件审理期间,对方蔑视法律程序,无视法院要求

7月17日,我委托律师,以侵犯名誉权对对方提出反诉。对方极其不尊重法律程序,在案件审理期间,<mark>法院多次依法告知她,让她停止直播和发笔记等</mark>侵权行为,但对方态度嚣张,蔑视法律和公检法机构,继续直播发帖造谣。

五、判决已出,清者自清

如今,判决已出,<u>法院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</u>,认定对方侵犯了我的名誉 权,判决她承担相应的责任,我终于证明了原本就属于我的清白。

十五条之规定, 判决如下:

- 一、原告(反诉被告)貂姐立即停止侵犯被告(反诉原告))大饼名誉权的行为;
- 二、原告(反诉被告)貂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(反诉原告)大饼进行书面赔礼道歉,书面赔礼道歉的内容须经本院审核;
- 三、原告(反诉被告)貂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(反诉原告)大饼医疗费 669.50 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元、律师费 6000 元;

四、驳回原告(反诉被告)貂姐的全部诉讼请求; 五、驳回被告(反诉原告)大饼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接下来是我针对她造谣内容的重点回应:

- 私自在300+人的群聊中传播我的隐私照片,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还发了 朋友圈(不止一条)
- ①2024年2月15日8:52,在一起还不到24小时,她在未告知我的情况下,在300+人的大群中发布了多张我的隐私照,并以十分令人不适的口吻讨论细节,对于此事我完全不知情,直到在4月13日看到投稿之后,我才知道。





②4月24日,在她被联名投稿近两周后,她才针对"未经我允许发布隐私照" 此事对我进行道歉(详见下图)。她所作所为**并非没有侵权**,只是综合了对 方针对该事项**已经进行道歉**,因此法院判定:<mark>隐私权侵权的事实存在,但后 续有消除影响。</mark>所以最终判决不再就"隐私权侵权"这一事实对我进行赔 偿。并非对方口中的"没有侵犯我隐私权"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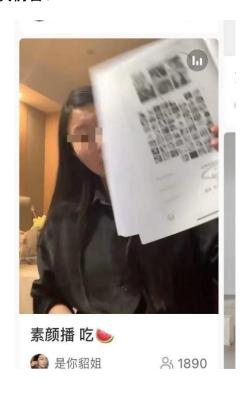
C) 11

£ 2 · 22

☑ 说点什么...

③2024年2月15日10:05分,刚在一起不到24小时,她先斩后奏,未经过我 允许,在朋友圈中发布了一条秀恩爱朋友圈,其中包含一张我的隐私照。当 时我并不知道她朋友圈人数近一万,虽然心里十分介意,但是想着刚在一起 不想扫兴,就给她的朋友圈点赞评论了。就是因为我这一愚蠢的恋爱脑行 为,让她日后借此截图造谣,试图伪证我"对她在所有平台发的照片都知 情"。

她在法庭、曾经的道歉声明里也多次承认了她先斩后奏,<u>她在发布之后才告知我。</u>在没有得到我的同意之前,在公开平台发布我的隐私照片,本来就是非常严重的问题,甚至我在事情曝光后才知道,<u>她还发布了不止一条朋友</u> <u>圈</u>。更过分的是,后期她在"维权直播"的时候,不顾对我的伤害,反复向网友展示我的隐私照片(甚至没有打码),试图替自己洗白,对我又造成二次伤害。





④除了群聊和我互动过的朋友圈,她还发布过<u>其他泄露我隐私照的朋友圈</u>,被人截图发布至小红书,好在及时删除没有扩大影响。同时她也在和别人的私聊中分享炫耀过我的隐私照片,我均在投稿出现后才知情。



造谣我出轨,污蔑替我发声的朋友是小三

为了转移公众的视线,她直播造谣我出轨我最好的朋友,指责我们联合背刺她,给自己树立受害者形象,导致我和我的朋友**被网暴**。她和她的粉丝通过各个平台**视奸**我身边的朋友们,甚至是我朋友的朋友,她们扒出素人的【微博】【抖音】【小红书】进行骚扰。她还<u>发布多条不实笔记和评论造谣侮辱我的朋友,行为极其恶劣。法院已判定对方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我出轨。相关言论纯属谣言。</u>



中传有人知道这种 3 么??

- 1.对此 3 问心无愧 没有感情
- 2.撬墙角挖我前任 觉得自己很了不起...一会四爱女
- 5.可能以为我前任超喜欢她 自己魅力大 实则利己 的人被害成这样 只会恨死她!
- 6.所有头像目前都有截掉 (保护隐私) 请大家等待结果 果然学历没卡掉这种坏女的
- 7.希望所有拉拉远离小三 #传媒艺考 #世界不止属于人类 #搞笑日常 #Ootd #长发t #Le #笔记灵感 #蓝发 #小三 #聊天记录





就喜欢故意收藏 3 让大家看看

果然 不敢玩开始玩 □ 了 哈哈哈哈哈 原来不要 脸的人真不要脸 □ □ #Ootd #长发 t #Le ##中 国传媒大学 #中传 #中国传媒学院 #中传考研



● 造谣我给"百吐"投稿,引导网暴





"关于貂姐的诉讼请求,貂姐未提交证据证明百合吐槽菌、小红书等网络平台上的言论系白面大饼发表,故对其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"当时忙得焦头烂额的我根本不可能发布这条投稿,倒是希望对方可以反思一下,自己到底给多少人发了这条视频,又引发了多少人的不适,才会有这条投稿。

● 造谣我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她父母的地址,骚扰她父母,该地址实则是她 给法院留的邮寄地址。

因为我是反诉原告,对方已向法院提供身份证明,我无须重复提交对方身份信息,至今我未委托律师查询对方户籍信息,更何谈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她父母地址。案件审理期间,对方依旧漠视法律持续直播发帖造谣,我深受困扰,联系律师发送律师函要求她停止侵权,并依法邮寄至她起诉状载明的户籍地址。对方收到律师函后,不仅毫不收敛,转而在直播间控诉我骚扰她的父母,博取同情。对于她这种张口就来,谎话连篇的态度,我实在是无法做出评价。



原告. ■ 女,汉族,1998年 1月 25 日出生,住址: 江苏省

多常生活。 公民身份号码:

起诉状中提供的地址。却说是我"非法获取"的

六个月,半年,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,我遭受了无数的非议,甚至影响到了我的正常学业和生活。我被辅导员约谈、被同学议论,我的家庭也深受困扰。但一直以来,我隐忍不发声,就是为了等待法院公正的判决。

打官司的过程漫长且痛苦,我不得不忍着恶心去搜集证据,我耗费大量时间精力金钱,只为证明<mark>原本就属于我的清白</mark>。我的父母因为我被网暴揪心难过,我最好的朋友因为替我发声被连累,这些都让我无比自责和难过。好在正义不会迟到,我终于等来了法院公正的判决。

相处两个月,官司打半年,我现在已经身心俱疲。此声明仅作为个人澄清,没有任何引导网络暴力的意图,希望大家往后不要再提起这件事了,任何的二次传播对我而言都是伤害。大家也不要再去攻击任何人,法院已经给出公正判决,事情已经过去了,我希望能够尽快回到正常的生活中。

非常感谢我的家人朋友以及热心网友一路以来的支持,我真的非常非常感 谢你们,没有你们的鼓励我没法坚持下去。

在诋毁与被诋毁的角力中,关键的不是谁的声音更大,而是谁有理,谁坚持。真正的赢家只有一个,就是先走出泥潭的那个人。